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
井办字〔2019〕24号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井陘县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《井陘县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
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
现予印发。

中共井陘县委办公室
井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

井陘县科学技术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井陘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石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井陘县科学技术局（简称县科学技术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，拟订科技发展、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推进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、措施。

（三）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管理县级财

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科研条件保障、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；负责组织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工作。

（五）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，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

（六）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开展全县科技园区建设、山区科技创新等工作。

（七）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工作。

（八）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创新发展、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，承担全县科技保密工作。

（十）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和措施，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，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井相关事宜。

（十一）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。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

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。拟订出国（境）培训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二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，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科技人才相关计划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组织企业和个人申报省科学技术奖、省燕赵友谊奖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县科学技术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**办公室**。承担局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科技宣传和新闻发布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，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措施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组织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。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**区域创新科**。承担科技创新综合工作，拟订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运行相关工作。承担创新调查、科技统计相关工作。承担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，拟订科技创新措施，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意见建议，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，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统筹推进科普、软科学工作，

承担县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承担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。承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，贯彻落实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负责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，负责推进创新型县建设相关工作。承办科技会商工作。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组织申报工作，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。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、科技服务业、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

（三）综合业务科。承担建立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相关工作，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相关建议，承担县级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协调管理工作。提出年度科技计划总体设计、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建议。牵头组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、项目评审，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，承担科技报告工作。建设管理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技专家库。拟订全县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编制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决算执行。拟订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。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，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、科学数据、生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承担科技基础资源调查工作。负责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

织实施，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负责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园区工作，推动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山区科技创新工作。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规划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。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。承担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，贯彻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，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相关建议。组织市级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的绩效评价。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、项目和经费管理、平台基地建设等监督检查。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、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相关措施建议。拟订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措施建议，指导、监督科技成果评价，提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组织实施。承担技术转移体系工作，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相关措施，指导技术市场规范和发展，拟定推进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相关建设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工作。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申报工作。拟订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、措施并推动落实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国际科技合作需求分析，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，承办国内、涉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。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，组织实施引进外国智力项目，组织开展国际人才交流活动，负责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人才交流与合作关系，指

导引智工作站建设；承办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，拟订出国（境）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“燕赵友谊奖”、“外专百人计划”等奖励申报组织工作。按照有关分类规定，管理、审验、发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。

第五条 县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。股级领导职数 3 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六条 县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由中共井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